

长春市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5616”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根据《吉林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实施方案》及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主要目的】长春市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是由我市具有研发优势的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牵头，以解决重点产业发展技术需求为目的，通过市场化机制，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及大中小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组成的体系化、任务型创新合作组织。联合体旨在整合各方创新资源，合理分工，相互协同，构建高效协同的创新体系，集中力量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推进场景驱动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系统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长春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坚强有力支撑。

第三条【基本原则】创新联合体建设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稳步推进、分步实施、开放协作、共建共享”的工作原则，促进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建立多样化、多层次的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并存的创新模式，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科技

创新平台，实行择优建设、动态评估、有序进出、稳定支持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布局方向】联合体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光电信息、生物医药及新型储能、新材料、航天信息、半导体、高端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及细分赛道进行布局，实现重点产业链全覆盖，突出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突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牵头单位】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展的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辐射带动和组织能力。信誉度较好，具有较大影响力，对产业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能够组织开展联合体日常活动。

2.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科研基础设施条件比较完善，研发技术能力和水平有优势，能够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

3.具有高效的合作条件。具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资源的能力，能够提供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等服务。

4.具有健全的保障体系。能够建立高效的联合体运行机制、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和灵活的人事制度等。

第六条【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可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与牵头单位之间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或合作意愿，总数一般不少于 10 家，其中企业成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成员一般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能够与牵头单位或其他成员单位优

势互补。高校、科研院所等成员，应拥有相关领域的创新研究团队，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第七条【合作协议】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需共同签署创新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组织机构、建设目标、攻关方向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利、责任与义务等。联合体应建立合理的利益共享和分配机制，包括对研发成果的所有权、收益分配权等，从而促进成员的利益与联合体的整体利益紧密结合，推动联合创新活动持续开展。

第八条【主要任务】联合体的主要任务为：

1.建立有效运行机制。建立牵头单位向市科技局负责、成员单位向牵头单位负责的责任体系，实行牵头单位负责制。牵头单位是联合体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是联合体的主要负责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凝练重大任务、规范项目管理、合理使用资金、科研诚信监督等内容，对所承担的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拥有技术路线制定权、攻关任务分解权、参与单位决定权和项目资金分配权。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积极配合落实。

2.打造产业发展高端智库平台。开展产业创新趋势研究，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系统梳理产业上下游各细分环节的未来场景、前沿技术、科技政策、企业发展等情况，聚合科技创新资源，提供产业咨询、领域布局、平台配置、精准招商、市场培育等决策咨询，为提升我市重点产业创新能力建言献策。联合体要定期分析所在产业发展现状和不足，提出意见建议或形成分

析报告，为党委政府制定扶持政策提供参考。

3.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从产业链的紧迫需求和长远发展要求出发，由牵头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应用导向，凝练提出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确定攻关方向和任务，明确技术指标和时间节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争取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

4.推进场景驱动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场景建设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发挥企业丰富的应用场景和高校、科研院所能够精准定位技术和产品改进优势，实现现有技术和成果的快速应用和持续迭代，推动科技成果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率转化的新型组织模式。引导开发特色化的示范场景，依托场景组织高水平供需活动，以生成项目、落地企业、培育产业为主线，完善科技成果形成发现机制，加速新技术新成果推广。鼓励联合体面向应用场景开展创新研发，建设关键原创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早期试验场景，引领未来技术迭代突破。

5.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为引擎，整合产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链条创新资源，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加速集聚，形成涵盖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完整创新链，实现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紧密衔接，通过联合体的“搭台唱戏”，探索产业“互助发展”的新模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发挥政府平台作用，探索以共同利益为纽带，协调各方

力量进行联合创新的新组织形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第九条【认定流程】 联合体认定按以下流程进行：

1.企业申报。由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牵头，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创新联合体章程、签订创新联合体合作协议书，明确宗旨目标、研究方向、主要任务、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以牵头企业名义申报。

2.审核推荐。牵头企业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推荐，报市科技局相关业务处。

3.综合评审。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市科技局相关业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论证，形成结果后提交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经研究及公示无异议后，列入重点支持范围，市科技局相关业务处予以备案。联合体名称为“长春市×××创新联合体”。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单位批建的创新联合体，凭批建文件可直接认定为“长春市×××创新联合体”。

第十条【支持举措】 联合体可以申请以下专项政策支持：

1.技术攻关支持。每年征集发布一批我市重点产业链技术重大任务需求榜单，采用重点研发、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我市创新联合体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获得市级立项的创新联合体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财政专项经费支持。鼓励联合体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攻关项目，优先支持联合体推荐的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转化成果支持。采用“基金+补助”方式，支持联合体转化高校院所重大科技成果，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创新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实施“先投后股”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探索财政资金有偿投入新路径。

3.科技金融支持。发挥国有基金杠杆作用，支持联合体及成员单位投融资需求，提供优质专业的投后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联合体及成员单位提供金融产品，对金融机构为联合体及成员单位提供信贷融资发生的损失，通过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给予补偿。

4.平台建设支持。加强对联合体各方共建的载体平台建设指导，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科技产业园等科技创新平台，协助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创新联合体。协助联合体成员单位创建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第十一条【日常管理】联合体建设遵循市场化原则，企业自愿申报，名单实行动态管理。但在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期间，不得自行解散。牵头单位可根据科研项目需要或任务实施情况，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对联合体的共建单位和任务分配进行动态调整，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二条【绩效评估】联合体每年围绕合作机制、资源整合、项目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运行报告。经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评估后，对运行成效显著的创新联合体予以通报表扬，并视情给予项目激励；对运行成效较差、未按协议

履约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联合体称号，三年内牵头单位不得组建或作为核心层参与其他联合体。

第十三条【服务保障】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部门强化对联合体的服务和指导，支持牵头企业在科技攻关目标凝练、联合体组建、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促进产学研用紧密协同，推动联合体建设取得实效。鼓励出台配套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解释权限】本办法由长春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二年。